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市河清集团河之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济源西霞湖生态文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船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漂移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雷旺达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490万元，资产总额为33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快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雷旺达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490万元，资产总额为33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青岛雷旺达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